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招商仁和医贝护医疗保险（互联网）产品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投保人，以下均称“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仁和医贝护医疗保险（互联网）》产品条款，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内容已在条款中描述，请您重点关注并认真阅读：

一、产品条款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就医费用或发生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殴斗，醉酒，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但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九）被保险人进行任何种植牙、牙桥、冠修复体、义齿的修补与更换、正畸治疗以及以美容为目的的牙科治疗，但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被保险人进行屈光矫正、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心理咨询，但因意外导致的外科整形手术不受此限，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一）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十二）被保险人因产前产后检查、妊娠、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导致的伤害；因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受此限；
- （十三）既往症；
- （十四）被保险人感染法定甲类传染病，包括鼠疫、霍乱等；
- （十五）被保险人的一般性体格检查、健康检查、疗养、康复、以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但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六)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七) 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摘除捐献器官；
- (十八)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所致；
- (十九) 如下项目的治疗：皮肤色素沉着、痤疮治疗、红斑痤疮治疗；雀斑、老年斑、痣的治疗和去除；对浅表静脉曲张、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他瘢痕、纹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治疗斑秃、白发、秃发、脱发、植毛、脱毛、隆鼻、隆胸；
- (二十) 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 (二十一) 健美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营养、减肥、增胖、增高费用；
- (二十二) 由于医疗事故、患性病引起的医疗费用；
- (二十三) 保健食品及用品，轮椅、拐杖的安装、购买、租赁和置换；
- (二十四) 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 (二十五) 未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建议自行进行任何治疗或未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处方自行购买药品产生的费用；虽持有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处方，但处方剂量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 (二十六)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 (二十七)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二、产品条款第八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七条 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一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障计划”、“第二条 医疗机构”、“第三条 保险责任”、“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第十九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二十二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第二十三条 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状态变更”、“第二十五条 轻症疾病的定义”、“第二十六条 中症疾病的定义”、“第二十七条 重大疾病的定义”、“第二十八条 特定意外重度疾病的定义”、“脚注 11 住院”、“脚注 12 床位费”、“脚注 13 膳食费”、“脚注 14 治疗费”、“脚注 16 手术费”、“脚注 17 药品费”、“脚注 20 救护车费”、“脚注 21 陪床费”、“脚注 23 医疗器械费”、“脚注 26 住院护工费”、“脚注 30 门急诊”、“脚注 38 门诊手术”、“脚注 39 外购药品”、“脚注 77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和附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产品条款第一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障计划：

我们提供十一个保障计划供您选择，本主险合同保障计划 1、2、3 和 4 一般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先进疗法医疗保险金和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保障计划 5、6、7 和 8 一般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先进疗法医疗保险金和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保障计划 9、10 和 11 一般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先进疗法医疗保险金和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首次特定

意外重度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您在投保时应与我们协商确定被保险人的保障计划（不同保障计划的医院范围、保险金赔付限额、各项保险金的单项限额、赔付天数上限、给付比例及年度免赔额等条款未尽内容详见附表一），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产品条款第二条 医疗机构：

本主险合同中所涉及的我们认可的医院定义如下：

（一）对于保障计划 1、2、3 和 4，我们认可的医院指公立医院的普通部、指定民营医院的普通部。

（二）对于保障计划 5，发生由本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以外的保险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的，我们认可的医院指公立医院的普通部、指定民营医院的普通部；发生由本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导致的医疗费用的，我们认可的医院指公立医院的普通部、特需部、干部病房、贵宾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 部和国际部等，指定民营医院的普通部、特需部、干部病房、贵宾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 部和国际部等。

我们提供保障的重大疾病共有 137 种，名称见附表三，具体释义见本主险合同“第二十七条重大疾病的定义”。

（三）对于保障计划 6、7 和 8，我们认可的医院指公立医院的普通部、特需部，指定民营医院的普通部、特需部。

（四）对于保障计划 9、10 和 11，我们认可的医院指公立医院的普通部、特需部、干部病房、贵宾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 部和国际部等，指定民营医院的普通部、特需部、干部病房、贵宾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 部和国际部等，指定私立医院。

公立医院指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非营利性医院。

指定民营医院指我们扩展承保的且在附表二医疗机构清单中的医疗机构。

指定私立医院指非政府公办的营利性的且在附表二医疗机构清单中的医院。

如果我们调整指定民营医院、指定私立医院的医院清单，将在我们的官方网站（<https://www.cmrh.com>）进行展示。

我们认可的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民营医院（我们扩展承保的医疗机构不受此限）等。若本主险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五、产品条款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六、产品条款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一般医疗保险金的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医疗照护机构、院外药店或医疗器械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结算凭证、医疗费用结算清单、诊断证明、出院小结及病历等相关资料，其中在院外药店或医疗器械机构发生的费用还需要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处方、外购单；
4. 若已从其他途径获得了医疗费用补偿，则须提供从其他途径报销的凭证；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恶性肿瘤先进疗法医疗保险金、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和首次特定意外重度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的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或院外药店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结算凭证、医疗费用结算清单、诊断证明（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出具的可证明被保险人初次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疾病的诊断证明书和诊断初次确诊发生疾病必需的检查报告）、出院小结及病历等相关资料，其中在我们认可的药店发生的费用还需要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处方或外购单；
4. 若已从其他途径获得了医疗费用补偿，则须提供从其他途径报销的凭证；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对于我们已经与医院直接结算的费用，我们不再接受受益人对该部分保险金的申请。对于不属于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如果应由被保险人负担但医院未向被保险人收取的，且我们已经与上述医院进行了结算，在接到我们通知后，被保险人须将上述款项退还至本公司。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七、产品条款第十九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按周岁计算的真实年龄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八、产品条款第二十二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理赔的，我们将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我们拒保范围内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九、产品条款第二十三条 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状态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是否享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的状态发生变更，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将按照以下方式处理该保险期间保险费：

（一）如果被保险人的状态变更为不享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您应向我们补交自申请日起至该保险期间期满日变更前后保险费的差额。

（二）如果被保险人的状态变更为享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我们会向您退还申请日起至该保险期间期满日变更前后现金价值的差额。

我们将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确认您变更被保险人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状态的申请。被保险人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状态变更确认前您已经支付的保险费不受影响。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投保人签名：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招商仁和附加医贝护门诊医疗保险（互联网）产品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投保人，以下均称“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仁和附加医贝护门诊医疗保险（互联网）》产品条款，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内容已在条款中描述，请您重点关注并认真阅读：

一、产品条款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殴斗，醉酒，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 （九）被保险人进行任何种植牙、牙桥、冠修复体、义齿的修补与更换、正畸治疗以及以美容为目的的牙科治疗；
- （十）被保险人进行屈光矫正、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心理咨询，但因意外导致的外科整形手术不受此限；
- （十一）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十二）被保险人因产前产后检查、妊娠、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导致的伤害；因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受此限；
- （十三）既往症；
- （十四）被保险人感染法定甲类传染病，包括鼠疫、霍乱等；
- （十五）被保险人的一般性体格检查、健康检查、疗养、康复、以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十七) 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摘除捐献器官；

(十八)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所致；

(十九) 如下项目的治疗：皮肤色素沉着、痤疮治疗、红斑痤疮治疗；雀斑、老年斑、痣的治疗和去除；对浅表静脉曲张、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他瘢痕、纹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治疗斑秃、白发、秃发、脱发、植毛、脱毛、隆鼻、隆胸；

(二十) 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二十一) 健美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营养、减肥、增胖、增高费用；

(二十二) 由于医疗事故、患性病引起的医疗费用；

(二十三) 保健食品及用品，轮椅、拐杖的安装、购买、租赁和置换；

(二十四)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二十五)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二、产品条款第七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六条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一条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障计划”、“第二条保险责任”、“第十五条职业或工种变更”、“第十六条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状态变更”、“脚注 2 我们认可的医院”、“脚注 3 门急诊”、“脚注 9 治疗费”、“脚注 11 药品费”、“脚注 13 手术费”、“脚注 15 意外牙科治疗费”、“脚注 19 中医治疗费”和附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产品条款第一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障计划：

我们提供两个保障计划供您选择，保障计划 1 和 2 的基本保险金额均为人民币 10000 元。您在投保时应与我们协商确定被保险人的保障计划(不同保障计划的次免赔额等条款未尽内容详见附表一)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产品条款第十五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理赔的，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我们拒保范围内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五、产品条款第十六条 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状态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是否享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的状态发生变更，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将按照以下方式处理该保险期间保险费：

(一) 如果被保险人的状态变更为不享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您应向我们补交自申请日起至该保险期间期满日变更前保险费的差额。

(二) 如果被保险人的状态变更为享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我们会向您退还申请日起

至该保险期间期满日变更前后现金价值的差额。

我们将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确认您变更被保险人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状态的申请。被保险人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状态变更确认前您已经支付的保险费不受影响。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投保人签名：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